

105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6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兒字第 1061086872 號函頒

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兒字第 1061255252 號修訂

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94960 號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05-10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府 106 年 10 月 2 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推動各機關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加強各機關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（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及性別預算）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三、推動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四、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參、執行對象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。
- 二、本府所屬機關（包含二級機關、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等）及學校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一、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

階段一：運作性別平等機制

（一）辦理內容—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- 1.定期改選委員會，成員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- 2.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。
- 3.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。

（三）辦理時間：105 年至 108 年。

階段二：組織性別平等機制

(一)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由本府各一級機關、一級單位、二級機關及各區區公所成立。

1. 由機關/單位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，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。
2. 成員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各單位主管、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。
3.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：本府各機關/單位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指派科長相當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聯絡人，另指派 1 人擔任代理聯絡人，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(三) 任務：

1.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。
2. 協助訂定該機關/單位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，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3. 協助各機關/單位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：

- (1) 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- (2)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晉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落實 1/3 性別比例、政府出資或贊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、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/3 性別比例、對農、漁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。
- (3) 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- (4)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
- (5)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、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- (6)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措施。
- (7)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
- (8)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。
- (9) 國際交流參與：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、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。
- (10)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
4.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四) 辦理時間與事項：

- 1.成立小組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成立；二級機關及各區區公所於 107 年 9 月底前成立。
- 2.訂定機關/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3.年度成果報告應交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後，提報至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，並將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，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，以影響其政策制定、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。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：

(一) 職員研習課程：

- 1.研習內容：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、認識 CEDAW 公約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- 2.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。

(二) 高階公務人員（含主管人員、簡任以上人員）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：

- 1.研習內容：培養中、高階主管性別素養、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- 2.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中、高階主管以上人員。

(三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：

- 1.研習內容：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- 2.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。

(四) 辦理單位與時間：

- 1.由本府人事處規劃、執行並管控。
- 2.課程應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，採多元形式辦理，如

演講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、讀書會等，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，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。

三、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，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。
2. 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。
3.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，各機關/單位依循執行。
2.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、教育訓練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四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，供各機關運用，並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進行檢討、發展與精進。
2. 針對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、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等進行訓練，包括評估內容、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等。
3. 自治條例或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。
4. 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促進各機關執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法制處統籌辦理，各機關/單位依循執行。
2. 將相關機制或流程、工具、訓練課程與落實成果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.推動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（構）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；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。
- 2.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。
- 3.推動性別資料使用：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（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）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- 4.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：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，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- 5.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。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，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。
- 6.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。
- 7.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，編製每年度臺南市性別圖像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- 1.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，各機關/單位依循執行。
- 2.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推動成果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.各機關/單位結合自身業務，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。
- 2.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，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。
- 3.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，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、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、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村（里）長或一般民眾等。
- 4.國際交流參與：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、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/單位。

七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，避免下列情事發生：

- (1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(2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，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，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。
- (3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(4) 機關未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。
- (5)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(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)。
- (6)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。

2. 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由本府法制處統籌辦理，各機關/單位配合執行。
2. 定期更新與維護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八、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

(一) 辦理內容

1. 修訂與執行「臺南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」。
2. 邀集各機關/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、更新性別師資名單，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，各機關/單位配合執行。
2. 定期更新與維護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容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各機關/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，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。
- 二、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使性別與各機關/單位業務結合、發揮創意，展現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